宁海县公安局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委托保管 服务项目(重发)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NBJX2025177G-1

宁海县公安局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宁海县公安局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项目(重发)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1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BJX2025177G-1

项目名称:宁海县公安局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项目(重发)

预算金额: 185 万元/年; 3 年合计预算金额: 555 万元;

最高限价: 185 万元/年; 3 年合计预算金额: 555 万元;

采购需求:标项1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包含宁海县政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对涉案财物提供上门取件、统一保管、押运送件、远程展示等系列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因政府政策调整、机构变更调整、财政资金审批情况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等因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服务合同或调整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补偿、赔偿责任。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

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 (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vgov.cn/)。

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开标地点 (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线下): 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 5 号五楼, 详见五楼大厅公告)。本项目无需投标人现场参加投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其他事项: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 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 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 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 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 下载并安装;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 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 右,请各供应商合理预估时间,及时办理。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 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 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 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 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 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 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 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海县公安局

地 址: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郑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4-65347368

质疑联系人: 薛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 0574-653470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852号(公交会展中心站二楼)

传 真: 0574-28911770

项目联系人(询问): 杜宏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8958278756

质疑联系人: 叶原波

质疑联系方式: 0574-2891177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海县桃源中路 218 号

传 真: 0574-65265612

联系人: 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 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汇信 CA 400-888-4636; 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 除一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探标文件未列用, 面供应商					
		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 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报价要求	①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③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					
		④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2.17 77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工作分包。分包单位要求:/。					
3	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供应商应当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9.1。					
4		各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供应					
	文件	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开标前答疑						
5	会或现场考	☑A 不组织。					
	察	□B 组织,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A 不要求提供。					
		□B 要求提供,					
		(1) 样品:;					
	样品提供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u>评标办法</u> ;					
6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6		检测内容:。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					
		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				
		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				
		☑A 不组织。				
		□B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7	方案讲解演	方式一: 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				
'	示	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				
		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				
		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				
		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				
		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				
8		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				
		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				
		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				
		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				
9		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				
	核心产品	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报价评审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采取随				
		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 服务类。				
	采购标的对					
10		标项 1: 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属于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之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所属行业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1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 品	☑无。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一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3	中标服务费	□无。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9685 元。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9685 元。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按照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14	特别说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鼓励供应商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为单位职工规范缴纳住房公积金。				
15	关于联合体 投标的说明	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投标人(供应商)均指联合体各方。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 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 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 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
-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4 支持创新发展
 -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特别说明

4.1 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 4.2 关于知识产权
- 4.2.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 4.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4.2.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4.3 供应商的风险
- 4.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4.3.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询问、质疑、投诉

5.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 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5.2 供应商质疑
- 5.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5.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5.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5.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5.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5.2.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5.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5.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5.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5.2.3.4 事实依据;
 - 5.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5.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5.2.3.7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需要提供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截图。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 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 5.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5.3 供应商投诉
- 5.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5.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 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6.1.1 招标公告:
- 6.1.2 投标须知:
- 6.1.3 采购需求:
- 6.1.4 评标办法:
- 6.1.5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6.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 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 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7.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他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 7.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 7.4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 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 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资格文件:
- 9.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9.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 9.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1.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9.1.6 联合协议(如有);
 - 9.1.7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9.1.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9.2 商务技术文件:
 - 9.2.1 符合性自查表;
 - 9.2.2 投标函:
 - 9.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9.2.4 供应商情况表:

- 9.2.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9.2.6 详细的服务方案:
- 9.2.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9.2.8 商务响应表;
- 9.2.9 技术响应表:
- 9.2.10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9.2.1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9.2.12 其他资料(如有)。
- 9.3 报价文件:
- 9.3.1 开标一览表:
- 9.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9.3.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9.3.4 其他资料(如有)。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 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 应自行编制,但至少须包含 9. 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 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 10.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0.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1.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 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影响效力的,其投标无效。
- 11.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1.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 1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12.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4. 开标

- 14.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开启电子投标文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 14.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 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 内完成在线解密。

15. 资格审查

- 15.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15.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15.3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6. 信用信息查询

- 16.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 16.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6.3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7. 评标委员会

- 17.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 17.2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 17.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7.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7.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7.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7.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7.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7.3.6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论证工作;
- 17.3.7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7.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 17.5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19. 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家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0.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 20.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 20.3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2. 合同的签订

- 22.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 22.2 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2.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给予通报。
- 22.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2.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3. 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4.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4.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4.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4.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4.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九、验收

25. 验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 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宁波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要求,公安机关牵头负责全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建设工作,以达到办案与管理相分离,充分发挥集约管理的优势,实现专业化管理、换押式移交、规范化处理的要求。宁海县公安局启动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项目采购,服务内容包括交接押运、管理维护、远程展示、协助处置以及同级检察院、法院办案环节的同类服务,预计年度内涉案物品保管数量不低于5000件。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要求实行办案与管理相分离、明晰来源去向、及时依法处理、全面接受监督。为充分发挥集约管理的优势,减少财政支出,实现专业化管理、换押式移交、规范化处置,保障刑事案件办理、诉讼、审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1、设施设备和人员等配置需求

- 1.1 场地配置:投标人需配置足够面积的库房和配套用房,面积不小于8000平方米,能满足集中管理涉案财物的需求。且设置有常规财物保管、冷藏恒温保管涉密物品保管、贵重财物保管、电子防磁保管、违禁涉毒物品保管、化学物品保管、车辆保管、大宗物品保管等库区,以及交接区、办公区、阅证室、估价室、鉴定室、接待室、档案室、监控中心、数据机房、会议室等功能用房。社会物品与涉案物品在一个空间存放的,应当划定专门区域,并设置明显标志、标牌,采取上锁、黏贴封条等方式,将涉案财物与社会财物予以区分,并定人定期检查保管情况。
- 1.2 设施设备: 配置运输涉案财物的押运车辆,保管涉案财物的保险柜、防磁柜、防腐柜、防化柜、冰柜以及具备三防功能的专用智能保管箱和货架等仓储保管设备,温度计、卡尺、天平等计量工具,配备空调、除湿机等设施,以及包装袋、封签等耗材,为各类涉案财物提供符合专业要求的保管条件。保管库房、交接区、阅证区、价格认定室、鉴定室、档案室、数据机房等重要区域配备防盗门窗等物防设施和视频监控、入侵探测等技防设施。
- 1.3 管理系统:提供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涉案财物实行智能化管理,实现信息实时录入、全程留痕、异常报警和一键盘库等功能,并对政法机关一体化办案系统开放接口,与采购人的执法办案系统做好对接工作。涉案财物的移交、调用、出库或处

置必须在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上全程留痕。

1.4 人员配备

要求至少配备保管员,交接员,制单员,安保员四种岗位人员。

2、涉案财物管理需求

- 2.1 交接押运:根据办案单位要求,投标人能提供上门收取涉案财物的服务,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上门取件、统一保管、押运送件,交接过程确保安全、规范。此外,对已入库保管的涉案财物出库调用的,投标人应安排车辆将涉案财物移送给相关单位。交接押运过程需提供专用车辆、安排配套的保管人员押运取送涉案财物。特殊情况下,办案单位如自行上门办理的,需在投标人指定场所接收清点委托方移交的涉案财物,并办理入库手续。
- 2.2 管理维护: 投标人入库的涉案财物实行一物一袋、一案一档, 账目与实物相符, 分类分区妥善保管, 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确保涉案财物安全和完好状态。普通财物按照专业仓储保管标准, 贵重财物按照银行金库保管标准, 特殊财物按照行业保管标准, 车辆参照 4S 店一般保养标准。投标人应定期对出入库涉案财物进行清点、盘库, 确保涉案财物底数清晰、流转去向明确。
- 2.3 远程展示: 通过信息化远程展示的方式展示涉案财物,方便办案单位核对、辨 认及庭审举证质证。
- 2.4 协助处置:按照采购人的授权及生效法律文书的处置意见,协助做好相关涉案 财物的发还、移送、销毁、长期保存等处置工作。涉及物品拍卖变卖的,需另签订委 托处置合同。
- 2.5 **鉴定评估:** 涉案物品涉及鉴定、评估的,相关机构经采购人审核后入驻投标人指定场地,由投标人提供场地及办公设施。

3、其他需求

- 3.1年度内涉案物品保管数量不低于5000件。
- 3.2 中标人正常工作时间需和公检法同步,同时在节假日、休息时间都配备相应的 备勤人员,为办案单位提供24小时保障服务。
- 3.3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需达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刑事诉讼涉案财物跨部门管理和处置工作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公通字〔2018〕38 号)、《浙江省刑事诉讼法涉案财物取证管理处置工作指引》、《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宁波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

范要求。

三、商务条款

- 1、服务期限: 3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因政府政策调整、机构变更调整、财政资金审批情况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等因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服务合同或调整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补偿、赔偿责任。
 - 2、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3、付款方式:
 - 3.1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 3.2 年度服务期满六个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 3.3年度合同到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以中标人意愿为准。

- 4、履约保证金:无。
- 5、合同终止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1、项目整体策划及设想(5分)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以及项目服务人员、场地、设备配置要求,所要达到的目标
	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整体策划及设想。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策划及设想方案的适
	用性、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进行评议:
	①项目整体策划及设想方案目标明确、逻辑清晰、措施全面、针对性强的得5分;
	②项目整体策划及设想方案目标较明确、逻辑较清晰、措施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③项目整体策划及设想方案目标基本明确、逻辑基本清晰、有相应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④项目整体策划及设想方案有基本目标、逻辑一般、措施一般、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⑤项目整体策划及设想方案有基本目标、逻辑尚可、针对性弱的得1分;
	⑥无项目整体策划及设想方案不得分。
	2、服务方案(25 分)
	1) 交接押运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接押运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方案详细完善、服
	务方案专业度高、服务方案有详细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服务方案针对性强进行评议:
商务技术	①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善、专业度高、规范性强、合理性好、操作性强的得5分;
分 (70	②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较完善、专业度较高、规范性较强、合理性较好、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分)	③服务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善、专业度一般、规范性一般、合理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20.7	④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有一定的专业度、有规范性、有合理性、有操作性的得2分;
	⑤服务方案内容一般、专业度弱、规范性弱、合理性弱、操作性弱的得1分;
	⑥无交接押运服务方案不得分。
	2) 管理维护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维护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方案详细完善、服
	务方案专业度高、服务方案有详细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服务方案针对性强进行评议:
	①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善、专业度高、规范性强、合理性好、操作性强的得5分;
	②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较完善、专业度较高、规范性较强、合理性较好、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③服务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善、专业度一般、规范性一般、合理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④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有一定的专业度、有规范性、有合理性、有操作性的得2分;
	⑤服务方案内容一般、专业度弱、规范性弱、合理性弱、操作性弱的得1分;
	⑥无管理维护服务方案不得分。
	3) 远程展示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远程展示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方案详细完善、服
	务方案专业度高、服务方案有详细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服务方案针对性强进行评议:
	①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善、专业度高、规范性强、合理性好、操作性强的得5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 ②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较完善、专业度较高、规范性较强、合理性较好、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 ③服务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善、专业度一般、规范性一般、合理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 ④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有一定的专业度、有规范性、有合理性、有操作性的得2分;
- ⑤服务方案内容一般、专业度弱、规范性弱、合理性弱、操作性弱的得1分;
- ⑥无远程展示服务方案不得分。
- **4)协助处置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协助处置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方案详细完善、服务方案专业度高、服务方案有详细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服务方案针对性强进行评议:
- ①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善、专业度高、规范性强、合理性好、操作性强的得5分;
- ②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较完善、专业度较高、规范性较强、合理性较好、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 ③服务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善、专业度一般、规范性一般、合理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 ④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有一定的专业度、有规范性、有合理性、有操作性的得2分;
- ⑤服务方案内容一般、专业度弱、规范性弱、合理性弱、操作性弱的得1分;
- ⑥无协助处置服务方案不得分。
- 5) **鉴定评估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鉴定评估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方案详细完善、服务方案专业度高、服务方案有详细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服务方案针对性强进行评议:
- ①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善、专业度高、规范性强、合理性好、操作性强的得5分;
- ②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较完善、专业度较高、规范性较强、合理性较好、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 ③服务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善、专业度一般、规范性一般、合理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 ④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有一定的专业度、有规范性、有合理性、有操作性的得2分;
- ⑤服务方案内容一般、专业度弱、规范性弱、合理性弱、操作性弱的得1分;
- ⑥无鉴定评估服务方案不得分。

3、场地配置情况(4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场地配置情况进行评议:
- ①建筑面积≥11000 m², 得 4 分;
- ②10000 m²≤建筑面积<11000 m², 得 3 分;
- ③9000 m²≤建筑面积<10000 m², 得 2 分;
- ④8000 m²≤建筑面积<9000 m², 得 1 分;
- ⑤建筑面积<8000 m²的不得分。

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期间的任一一期租金发票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设施设备和管理系统配置方案(6分)

- 1) **设施设备配置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设施设备配置方案包含设施设备配置是否齐全、适用性强进行评议:
- ①设施设备配置齐全、适用性强,能完全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 ②设施设备配置较齐全、适用性较强,能基本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分;
- ③设施设备配置齐全性、适用性一般,可能影响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分;
- ④无设施设备方案的不得分。

提供设施设备配置清单。

- **2) 管理系统配置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管理系统配置方案包含管理系统功能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是否能对接相关办案系统进行评议:
- ①管理系统功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完全对接相关办案系统,能完全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 得3分;
- ②管理系统功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能基本对接相关办案系统,能基本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2分;
- ③管理系统功能及对接相关办案系统有欠缺,可能影响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分;
- ④无管理系统配置方案的不得分。

5、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关键部分的技术措施方案进行评议,主要内容包括交接押运、管理维护、远程展示、协助处置、鉴定评估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熟悉项目实际情况实施要点有深入表述,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进行评议:

- ①方案内容详细完善、针对性强、合理性好、操作性强的得5分;
- ②方案内容较详细较完善、针对性较高、合理性较好、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 ③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善、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 ④方案内容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有合理性、有操作性的得 2 分;
- ⑤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弱、合理性弱、操作性弱的得1分:
- ⑥无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不得分。

6、安全管理方案(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落实措施、安全标准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安全管理方案内容是否完善、合理、是否对项目开展具有较强针对性、操作性进行评议:

- ①方案内容详细完善、针对性强、规范性强、合理性好、操作性强的得5分;
- ②方案内容较详细较完善、针对性较高、规范性较强、合理性较好、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 ③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善、针对性一般、规范性一般、合理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 ④方案内容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有规范性、有合理性、有操作性的得2分;
- ⑤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弱、规范性弱、合理性弱、操作性弱的得1分;
- ⑥无安全管理方案不得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7、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包括盗抢案件、火灾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内容是否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进行评议:

- ①方案内容详细完善、针对性强、规范性强、合理性好、操作性强的得5分;
- ②方案内容较详细较完善、针对性较高、规范性较强、合理性较好、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 ③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善、针对性一般、规范性一般、合理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 ④方案内容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有规范性、有合理性、有操作性的得2分;
- ⑤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弱、规范性弱、合理性弱、操作性弱的得1分;
- ⑥无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不得分。

8、管理团队及人员配置方案(6分)

- 1) 人员配置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是否针对本项目,包括组织架构设置是否科学合理,人员数量配置是否科学合理,投入本项目的拟派人员同类工作经验丰富程度、技能水平高低程度、年龄结构合理情况进行评议:
-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能够充分满足项目实施与项目需求完全匹配、同类工作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技能水平高、专业从事同类工作的得3分;
-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能够满足项目实施与项目需求基本相符、有同类工作经验、年龄结构基本合理、有技能水平、非专业从事同类工作的得 2 分:
-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有同类工作经验、年龄结构不合理、技能 水平低的得1分;
- ④无人员配置方案不得分;
- 2) 人员管理方案:根据投标人建立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合理情况且日常人员交接风险控制管理措施到位、组织分工明确且责任落实到人情况、岗位技能培训方案齐全适用进行评议:
- ①投标人建立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合理可行、组织分工明确、满足服务要求、岗位及职责明晰、人员排班合理、人员管理制度合理的得3分;
- ②投标人建立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基本合理可行、组织分工基本明确、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岗位及职责基本明晰,人员排班基本合理、人员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得2分;
- ③投标人设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有组织分工、基本满足服务要求、有岗位及职责、有人员管理制度的得1分;
- ④无人员管理方案的不得分。

9、服务承诺 (5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服务便捷性(服务便捷性指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能通过对服务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的熟识度,提供最高效最省时的服务响应;在突发时段能够在附近区域急调车辆、人员进行最可靠的应急保障服务。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服务快速响应能力和急调车辆人员的保障能力进行评审)进行评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①服务响应时间迅速、服务便捷性强、服务体系完善及技术力量支撑强,措施完善可行的得5						
	分;						
	②服务响应时间较迅速、服务便捷性较强、服务体系较完善及技术力量支撑较强,措施较为完						
	善可行的得4分;						
	③服务响应时间较迅速、服务便捷性一般、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及技术力量支撑一般,措施一般						
的,得3分。							
	④服务响应时间缓慢、服务不便捷、有服务体系、有技术力量支撑,有对应措施的得2分。						
	⑤服务响应时间缓慢、服务不便捷、服务体系不完善、技术力量支撑弱的得1分。						
	⑥无服务能力说明不得分。						
	10、业绩(3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财物保管业绩的1个得分,满分3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1、政府采购政策(1分)						
	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加1分。						
	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价格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						
(30 %)	$30\% \times 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3.2 商务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4.1.1 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4.1.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4.1.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1.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 3.4.1.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1.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

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限期内不澄清说明补正或经澄清说明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4.2.1 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4.2.1.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 4.2.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影响效力的;
- 4.2.2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文件:
 - 4.2.2.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2.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影响效力的;

- 4.2.2.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不符的。
 - 4.2.2.4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影响评审或者效力的、或者内容虚假的;
- 4.2.2.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4.2.2.6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2.2.7 带 "▲"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2.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4.2.2.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4.2.2.10 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或单价的。
 - 4.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4.2.3.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4.2.3.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 "▲"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4.2.3.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辅助功能项发生负偏离达/项(含)以上的;
 - 4.2.3.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2.3.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 4.2.3.6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4.2.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4.2.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4.2.4.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2.4.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 4.2.4.4 投标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2.4.5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4.2.4.6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交的证明材料不被评委会认可,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应当做好详细且依据充分的成本测算资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不合理报价;
- (1)对于低于最高限价 50%的投标报价视为'过低报价',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0.5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提供或虽然提供了证明资料,但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其证明材料依据不合理的,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书面确认后,该报价不再作为评标基准价,且价格得分为 0 分;
- (2) 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投标人未在1小时内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成本测算资料:
- (3) 投标人虽然提供了成本测算资料,但测算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或评 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经分析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市场价。
- (4) 特别说明: 若存在多家投标人'过低报价'情形,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非'过低报价'的,高于该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其他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资料的应认定为有效。

4.2.5 其他无效情形:

- 4.2.5.1 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且经询标澄清 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 4.2.5.2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或实体印章的;
 - 4.2.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 4.2.5.4 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2.5.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

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6. 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 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将停止 评标工作, 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 认后, 将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 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编	뮺	:	

宁海县公安局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 项目(重发)

承包合同

甲方:宁海县公安局			
乙方:			
签订地:浙江宁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宁海县公安局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项目(重发)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	人): <u>宁海县公安局</u> (以下简称)	甲方)
乙方 (承包	人):	(以下简称乙方)
<u>2025</u> 年	月日,宁海县公安局以公开招标	方式对宁海县公安局刑事诉讼
涉案财物委	<u>托保管服务项目(重发)</u> 进行了采购。经评	际委员会评审, <u>宁海县公安局</u>
确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三十日内,	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之规定,	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	凤, 经 <u>宁海县公安局</u> (以下简
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7)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
款, 以兹共	司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	司履行期限	
本项目	服务期限从 2025 年 月 日至 2028 年 月	日止, 合同一年一签。经甲
方考核合格	, 双方同意后, 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因政局	
财政资金审	批情况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等因素, 甲方有权 ·	单方面提前终止服务合同或调
整合同,不	承担任何违约及补偿、赔偿责任。	
第一阶	段 (第一年) 合同: 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止;
第二阶	段(第二年)合同:根据第一阶段合同履行及	女政策情况,另行确定;
第三阶	段(第三年)合同:根据第二阶段合同履行及	这政策情况,另行确定;
二、合	司内容	
刑事诉	公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包含宁海县政法村	机关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对涉
案财物提供	上门取件、统一保管、押运送件、远程展示等	· 系列服务。
上述具	本内容详见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F .
三、价	款	
4.1本	う同年度总价(大写):;(小	写):。
	引期内价格说明:合同总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	
四、履	约保证金	
无。		

五、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 3、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六、付款方式及服务经费调整

1、付款方式

- 1.1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 1.2年度服务期满六个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 1.3年度合同到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2、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作为宁波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与督促指导乙方规范运作管理中心,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 2、甲方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对涉案财物管理工作开展督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乙方整改纠正。
- 3、甲方办案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宁波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具体操作,因办案人员操作错误导致涉案财物发生损毁、灭失的,由办案人员及其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4、甲方有权依据实务需要,审核并要求乙方增加管理中心设施设备配置,完善涉案财物接收、保管、押运和处置的操作规程。
- 5、甲方根据投诉、督察情况,对乙方履约情况做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续签考量依据之一。
-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费用,对于乙方履约不到位的,甲方可以扣除管理费用。对于因乙方不当保管造成的损失或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按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直至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

7、甲方有权依据实务需要,要求乙方增加设备配备和保管场地,增加部分产生费用甲方不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承担完成上门接收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直至保管结束期间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 2、乙方负责管理中心库房及外围的安全值守,防止发生盗抢案件、火灾事故等危害涉案财物保管的情况,做到24小时不间断安全值守,并保证有2名以上现场力量随时快速处置突发情况。
- 3、乙方负责涉案财物的接收、清点、押运、分类封装、出入库、盘库等工作以及 配套的信息、档案工作,负责管理中心库房门的开启和关闭。
- 4、乙方应按照岗位职责进行岗位分工,落实双人双岗,形成有效制约监督机制, 切实防范内部管理风险。
- 5、乙方负责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运维,做好系统维护升级、数据备份、保管 员系统操作培训等工作,确保系统稳定有效,数据安全完整。
- 6、乙方在接收、保管、押运、处置涉案财物期间,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因操作不当导致涉案财物发生损毁、灭失的,应当负相应法律后果,并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 7、乙方应当妥善保管涉案财物的相关资料,并对服务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散步、公布、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8、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 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 0.05%,最高 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若采购文件有规定的,以采购文件为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

方各执贰份。

- 5、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按照如下序号优先级进行解释。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变更补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5) 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见证方: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6. 联合协议(如有);
 - 7.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海县公安局:

我方参与<u>宁海县公安局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项目(重发)</u>【招标编号: NBJX2025177G-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宁海县公安局的宁海县公安局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项目(重发)</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u>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u>,属于<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但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情况下,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可享受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关于从业人员填写的说明: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规定,单位从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就业人员之和。在岗职工还包括: (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 (2)处于试用期人员; (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并非单纯的缴纳社保人员。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中型企业 (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 (或)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Y<20000			50≤Y<500			Y<50	
2、工业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3、建筑业		6000≤Y<80000	5000≤Z<80000		300≤Y<6000	300≤Z<5000		Y<300	Z<300
4、批发业	20≤X<200	5000≤Y<40000		5≤X<20	1000≤Y<5000		X<5	Y<1000	
5、零售业	50≤X<300	500≤Y<20000		10≤X<50	100≤Y<500		X<10	Y<100	
6、交通运输业	300≤X<1000	3000≤Y<30000		20≤X<300	200≤Y<3000		X<20	V<200	
7、仓储业	100≤X<200	1000≤Y<30000		20≤X<100	100≤Y<1000		X<20	Y<100	
8、邮政业	300≤X<1000	2000≤Y<30000		20≤X<300	100≤Y<2000		X<20	Y<100	
9、住宿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10、餐饮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V<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X<2000	1000≤Y<100000		10≤X<100	100≤Y<1000		X<10	Y<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100≤X<300	1000≤Y<10000		10≤X<100	50≤Y<1000		X<10	Y<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Y<200000	5000≤Z<10000		100≤Y<1000	2000≤Z<5000		Y<100	Z<2000
14、物业管理	300≤X<1000	1000≤Y<5000		100≤X<300	500≤Y<1000		X<100	Y<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X<300		8000≤Z< 120000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联合协议

<u>(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u>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u>宁海县公安局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项目(重发)</u>【招标编号:NBJX2025177G-1】投标。

- 一、各方一致决定, <u>(某联合体成员名称)</u>为联合体牵头人,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 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u>(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u>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u>(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u>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 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宁海县公安局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项目(重发) 【招标编号: NBJX2025177G-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u>(投标人名称)</u>将<u>XX工作内容</u>分包给<u>(某分包供应商名称)</u>,<u>(某分包供应</u> <u>商名称)</u>,具备承担<u>XX工作内容</u>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u>7称),</u> 具备承担 <u>XX工作内容</u>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	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月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性自查表;
- 2. 投标函:
-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4. 供应商情况表;
- 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6. 详细的服务方案;
- 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8. 商务响应表;
- 9. 技术响应表;
- 10.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2. 其他资料(如有)。

一、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自查结论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 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	 投标函	□通过	见投标文件
	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文作图	□不通过	第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相应的材料("▲"系指实 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 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 供)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 效投标条款的。		□通过□不通过	
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通过□不通过	

备注: 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 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 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二、投标函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海县公安局: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u>宁海县公安局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项目(重发)</u> 【招标编号: NBJX2025177G-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90天), 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2.1 资格文件:
 - 2.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2.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2.1.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2.1.6 联合协议(如果有):
 - 2.1.7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 2.1.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2 商务技术文件:
 - 2.2.1 符合性自查表;
 - 2.2.2 投标函:
 - 2.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4 供应商情况表:
 - 2.2.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2.2.6 详细的服务方案;
 - 2.2.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2.2.8 商务响应表;
 - 2.2.9 技术响应表;
 - 2.2.10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2.2.1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2.2.12 其他资料。
- 2.3 报价文件
 - 2.3.1 开标一览表;
 - 2.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2.3.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2.3.4 其他资料(如有)。
-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其他补充说明:	c
\sim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 证明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海县公安局: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
机:),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海县公安局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项
<u>目(重发)</u> 【招标编号: NBJX2025177G-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海县公安局: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
机:),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海县公安局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项
<u>目(重发)</u> 【招标编号: <u>NBJX2025177G-1</u>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 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投标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手机	
项目负责人姓名	电话		技术职称	
		高级职称		
员工总人数:	其中	中级职称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 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五、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 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 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六、详细的服务方案

自行阐述。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八、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或偏离说明
1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日期:

九、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或偏离说明
1			
2			
••••			

备注: 招标文件关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 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内必须 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否则按照负偏离认定。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十、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海县公安局: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 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 主管地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4. 其他资料(如有)。

一、开标一览表

宁海县公安局、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宁海县公安局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项目(重发)【招标编号:NBJX2025177G-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单年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1	宁海县公安局刑事诉讼涉案财物	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委托保管		
	委托保管服务项目(重发)	服务		
单年投标报价 (大写)				
三年投标报价 (小写)				
	三年投标报价(大	(写)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3、本项目以三年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其他费用(如有请列 明)······				
6	利润				
7	税金				
8	投标总价 (元)				

注:1、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单年投标报价一致。2、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投入,按实测算。

三、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投标单位是否为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国别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